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48號

原　　告　許椿英

被　　告　鄭紫琇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520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如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84號刑事判決等內容所示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等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；並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84號刑事判決等相關資料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為具體答辯或爭執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（利息起算日見附民卷第13頁；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規定參照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邦培